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杨志军、季君晖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跃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经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3-012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名称调整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时对预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董事会审议同意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3-014 号公告。

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3-015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3-016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景红升、姜伟、薛建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3-017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景红升、姜伟、薛建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制定日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免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因工作岗位调整，董事会同意免聘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3-01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23-01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